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 (1) 有關收購單縣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0.82%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新合約安排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當中宣佈買方與賣方就先前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進一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醫院合共約0.8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835,625元(相當於約14,486,866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海吉亞醫療科技及伽瑪星科技間接持有目標醫院70%股權，並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控制由買方所持有的目標醫院29.18%股權，而賣方則持有目標醫院餘下0.82%股權。因此，目標醫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海吉亞醫療科技及伽瑪星科技間接持有目標醫院70%股權，並根據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控制將由買方所持有的目標醫院30%股權。因此，目標醫院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醫院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 新合約安排

買方、伽瑪星科技、目標醫院及向上投資將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就完成後由買方將收購的目標醫院約0.82%股權訂立新合約安排，這將使本公司能夠控制目標醫院0.82%的股權並取得由此產生的經濟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於收購事項12個月內進行的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上投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全資擁有40%及60%股權。故此，向上投資為朱先生及朱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豁免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三年年期以及費用條款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基於現有合約安排，一方面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海吉亞醫院管理之間提供可接受的關係架構，另一方面，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在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上述關係架構可按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新合約安排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自現有合約安排重複應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並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新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定新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遵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當中宣佈買方與賣方就先前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進一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醫院合共約0.8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835,625元(相當於約14,486,866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海吉亞醫療科技及伽瑪星科技間接持有目標醫院70%股權，並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控制由買方所持有的目標醫院29.18%股權，而賣方則持有目標醫院餘下0.82%股權。因此，目標醫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海吉亞醫療科技及伽瑪星科技間接持有目標醫院70%股權，並根據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控制將由買方所持有的目標醫院30%股權。因此，目標醫院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醫院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吉亞醫院管理(作為買方)；及
- (2) 荷澤醫療、吉祥康達及海悅康健，該等公司為實施目標醫院的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平台而成立(作為賣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荷澤醫療、吉祥康達及海悅康健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醫院約0.62%、0.14%及0.06%的股權。

買方、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目標醫院將就買方於完成後持有的目標醫院約0.82%的股權訂立新合約安排。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新合約安排」一節。

代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應為人民幣11,835,625元(相當於約14,486,866港元)，其中人民幣8,919,469元(相當於約10,917,476港元)須支付予荷澤醫療、人民幣2,087,705元(相當於約2,555,362港元)須支付予吉祥康達及人民幣828,451元(相當於約1,014,028港元)須支付予海悅康健。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按訂約方就先前收購事項協定的相同基準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及近期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倍數；及(ii)目標醫院的近期財務狀況及過往財務表現。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買方須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由買方以書面通知(如適用)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一次性以現金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 (1) 已自買方、賣方、本公司及目標醫院獲得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同意(視情況而定)；
- (2) 已完成目標醫院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司登記程序，包括變更股東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登記完成**」)；
- (3)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賣方的陳述及保證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賣方並無重大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義務或承諾；及
- (4) 並無有效的法律或協議、合約或法律文件禁止或限制收購事項。

**完成：** 完成將於登記完成之日落實。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於先前收購事項後，本公司與賣方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達成進一步協議，使本集團於目標醫院的權益進一步增加至100%，從而完全控制及影響目標醫院的管理及運營、使本集團得以取得目標醫院的所有經濟利益，並為本集團的戰略決策提供更多靈活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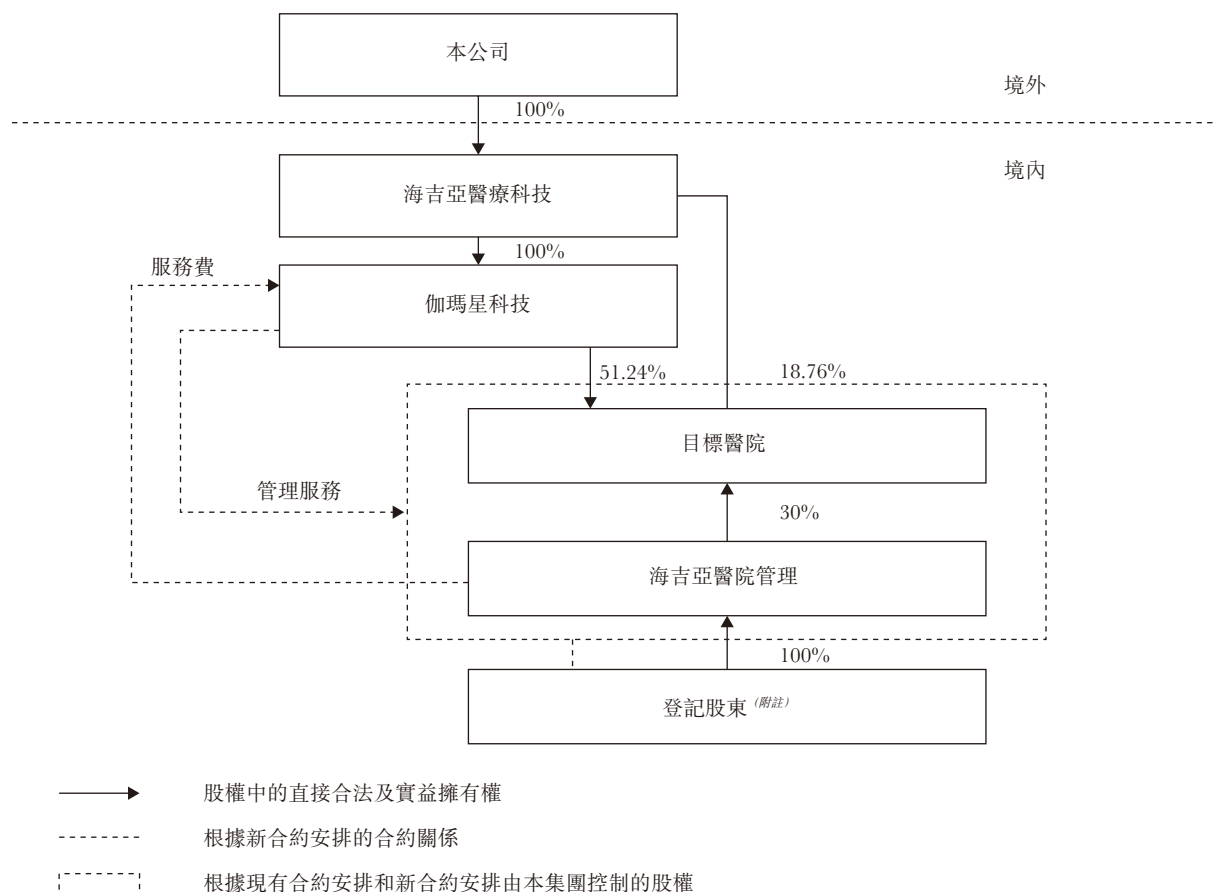
### 進行新合約安排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適用法律及監管規例對外資擁有權的限制，醫療機構不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持有，且外國投資限於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的形式。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經營醫院所屬地區外商投資管理的主管部門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國實體，不得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持有每家醫院70%以上股權（「外商股權限制」）。因此，本集團制定了現有合約安排，旨在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失到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少數股東，以及自該等醫院獲取最大限度的經濟利益。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目標醫院是一家中國醫療機構，並受外商股權限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海吉亞醫療科技、伽瑪星科技和買方將分別直接持有目標醫院18.76%、51.24%及30%的股權。為獲得買方應佔目標醫院約0.82%的經濟利益，及以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失到目標醫院的少數股東，各買方、伽瑪星科技、目標醫院和向上投資將在完成後訂立新合約安排。

## 新合約安排的詳情

以下簡略圖表顯示根據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目標醫院提供予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海吉亞醫院管理的登記股東為向上投資，乃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

將於完成後訂立的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 (1)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

海吉亞醫院管理、向上投資及伽瑪星科技將共同與目標醫院訂立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據此海吉亞醫院管理、向上投資及目標醫院同意聘用伽瑪星科技作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和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融資及投資，(ii)醫療技術相關諮詢、醫療資源共享及醫療專業人員培訓，(iii)人力資源管理，(iv)市場研究，(v)營銷及業務擴展策略，(vi)供應商及庫存管理，(vii)營運及營銷策略制定及監控，(viii)醫療服務質量控制，(ix)內部管理及(x)與醫療機構的管理和營運以及股東權利及投資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伽瑪星科技擁有因履行這些服務而自行開發或創建的所有知識產權的專屬權。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期限內，伽瑪星科技可以免費且無條件使用海吉亞醫院管理和目標醫院擁有的知識產權。海吉亞醫院管理和目標醫院也可以使用伽瑪星科技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從伽瑪星科技履行服務過程中創建的知識產權內容。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服務費金額相當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年度可供分派利潤，包括在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目標醫院的可供分派淨利潤的0.82%（經扣除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和法定供款（如適用）後）。

此外，未經伽瑪星科技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限期內，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企業關係。伽瑪星科技有權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將自簽署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其中的條款終止。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只能在發生以下事件時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向上投資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資產已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iii)海吉亞醫院管理於目標醫院的所有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目標醫院的所有資產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或(iv)伽瑪星科技單方面終止協議。

##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將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且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將共同與目標醫院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向上投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i)海吉亞醫院管理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全部或部分資產，(iii)海吉亞醫院管理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向海吉亞醫院管理購買於目標醫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iv)目標醫院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目標醫院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相關股權和資產的轉讓價格須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海吉亞醫院管理和目標醫院均承諾，在適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其會將收到的任何轉讓價格全額退還給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承諾發展目標醫院的業務，且不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有效性的行動。倘未經伽瑪星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不得(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而目標醫院不得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ii)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通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開展、擁有或收購任何與伽瑪星科技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進一步承諾，於伽瑪星科技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買權通知後，彼等將採取必要行動以進行轉讓及放棄優先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訂約方均確認並同意(i)倘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歸屬於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剩餘資產須按照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且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各自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將收到的任何轉讓價格全額歸還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ii)倘海吉亞醫院管理或向上投資破產、重組或合併或發生任何其他影響向上投資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於目標醫院的股權的事項，則向上投資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的繼承人和海吉亞醫院管理於目標醫院的股權的繼承人須受新合約安排的約束，及(iii)於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股權的任何處置均受新合約安排制約，除非伽瑪星科技事先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自簽署起生效，且並無指定期限，除非在發生以下事件時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的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向上投資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股權、海吉亞醫院管理於目標醫院的所有股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iii)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資產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目標醫院的所有資產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或(iv)伽瑪星科技單方面終止協議。

### (3)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將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且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將共同與目標醫院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統稱「委託協議」)，而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各自以伽瑪星科技為受益人(「受權人」)簽署授權委託書(統稱「授權委託書」)。

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i)向上投資不可撤銷地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海吉亞醫院管理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及(ii)海吉亞醫院管理不可撤銷地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目標醫院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海吉亞醫院管理和目標醫院的股東大會，並以該股東名義和代表該股東簽立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和會議記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根據中國法律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和目標醫院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和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或所有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股權；及

- 提名或委任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由於伽瑪星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的條款賦予本公司對該受權人作出的所有公司決定的完全控制權及對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行使管理控制權。

委託協議和授權委託書將自簽署起生效，且並無指定期限，除非在發生以下事件時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的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向上投資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於目標醫院的所有股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iii)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資產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目標醫院的所有資產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或(iv)伽瑪星科技單方面終止協議。

#### (4) 股權質押協議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將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而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將共同與目標醫院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i)向上投資同意質押其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股權，及(ii)海吉亞醫院管理同意質押其所持有於目標醫院0.82%股權，受益人為伽瑪星科技，以確保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未償還債務。

倘目標醫院和海吉亞醫院管理在股權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則伽瑪星科技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如有)產生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倘海吉亞醫院管理、向上投資或目標醫院違反任何義務，伽瑪星科技於向質押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獲得根據中國法律和新合約安排可獲得的所有補償，包括但不限於以其受益人身份處置已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各自向伽瑪星科技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彼等的已質押股權，亦不會就該等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伽瑪星科技權利及利益的質押或產權負擔。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進一步向伽瑪星科技承諾，未經伽瑪星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或就該等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海吉亞醫院管理和目標醫院的質押在完成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後生效，且保持有效，直到於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全部履行，及於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全額付清。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相關中國法律機構登記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股權質押。

## (5) 配偶承諾

向上投資各股東的配偶(即朱先生及朱女士)將簽署一項承諾(「**配偶承諾**」)，內容為(i)朱先生及朱女士於向上投資的個別權益(連同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ii)向上投資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個別權益(連同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iii)海吉亞醫院管理於目標醫院的個別權益(連同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及(iv)配偶各方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朱先生及朱女士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等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新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伽瑪星科技或本公司仍可根據新合約安排對向上投資及其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 新合約安排的通用條款

### 爭議解決

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新合約安排或就新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償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禁止股份或資產轉讓或出售)或勒令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清盤；任何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伽瑪星科技或海吉亞醫院管理或目標醫院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償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勒令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海吉亞醫院管理、目標醫院或向上投資違反新合約安排任何條款，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償，且其對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行使全面有效的控制權以及進行其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繼承權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向上投資的任何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新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反事宜將被視為違反新合約安排。倘發生違反事宜，伽瑪星科技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新合約安排，倘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變動，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任何繼承人須承擔新合約安排項下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等繼承人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

## 利益衝突

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承諾，於新合約安排仍然生效期間，彼等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伽瑪星科技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行為。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伽瑪星科技有權按其唯一酌情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決定如何處理該利益衝突。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將無條件遵從伽瑪星科技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該利益衝突。

##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及伽瑪星科技依法均毋須分擔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虧損或向彼等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均為有限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本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持有所需的中國經營牌照及批文在中國進行其絕大多數業務營運，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倘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相關股東須應伽瑪星科技的要求，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因此，倘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清盤，根據新合約安排，伽瑪星科技可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而享有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清盤所得款項。

##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經完成合理盡責審查步驟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1)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各自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 (2)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各自擁有權限及授權，以簽署及履行新合約安排；
- (3) 新合約安排將不會個別及共同違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並構成相關訂約方的法定、有效與具有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a)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上海仲裁委員會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亦不得勒令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清盤；及(b) 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 (4) 新合約安排將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亦不屬於導致該等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成為無效民事法律行為的情況；
- (5) 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將不會違反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各自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6) 新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毋須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登記規定，以及伽瑪星科技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 董事會對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新合約安排乃特意設計，因為其乃用於使本集團能在中國設有外商股權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於完成後，本公司通過海吉亞醫療科技及伽瑪星科技間接持有目標醫院70%股權，並根據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控制買方將持有的目標醫院30%股權。因此，本公司可獲得目標醫院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

新合約安排亦訂明，本集團可部分解除新合約安排並(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醫院最多為商務部及／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任何辦法所規定的最大百分比的股權，或倘並無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股權百分比規定上限，則將全面解除新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目標醫院100%股權。

## 遵守新合約安排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以有效營運業務：

- (1) 如有需要，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知最新消息；及
- (4)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新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新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措施，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1)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倘須就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合約或交易進行表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2)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3)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將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事項之決定，於其公告、通函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視新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於外資在相關行業的法規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詮釋日後有變動，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通過新合約安排獲得的利益。**

中國若干行業外資擁有權受到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例如，除香港、澳門及台灣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外，不允許外國投資者擁有醫療機構100%股權。

本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被分類為外資企業。經由本集團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伽瑪星科技，本集團與向上投資(持有海吉亞醫院管理100%股權)、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各自訂立一系列新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詳述請參閱「新合約安排」一節。通過本集團的股權及新合約安排，本公司經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療科技控制目標醫院，本公司並可按其全權酌情收取目標醫院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告「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所披露者外，新合約安排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詳情請參閱「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本集團，中國現行或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若干中國法院裁定若干合約協議無效，認為訂立意圖為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且違反當時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會最終採取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看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法規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指引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詮釋及應用仍然不確定。此外，外商投資法列明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新合約安排日後根據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訂明的規定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形式，因而新合約安排是否將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對新合約安排的影響仍不確定。

如本集團的擁有權架構、新合約安排及業務或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或目標醫院的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日後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本集團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則相關政府機關在處理有關違反情況方面有廣泛酌情權，包括：

- 向本集團徵收罰款；
- 沒收本集團的收入或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或目標醫院的收入；
- 撤銷本集團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牌照；
- 關閉本集團的機構；
- 終止本集團的業務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要求本集團進行成本沉重及破壞性重組；及
- 採取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從而將會導致我們未能收取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部分經濟利益，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引入新的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以施加可能適用於本集團公司架構及新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

此外，如向上投資持有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任何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持有的任何目標醫院股權因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而被法庭扣押，則本集團未能向投資者保證股權將會在有關程序中根據新合約安排向本集團出售。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新合約安排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新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定，並藉要求轉讓定價調節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可以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是(i)增加目標醫院的稅務責任，而沒有降低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的稅務責任，可以令目標醫院因未繳足稅項而進一步招致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或(ii)限制目標醫院取得或保有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財政獎勵。

**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控制權以及對海吉亞醫院管理將持有的目標醫院30%股權的控制權，乃根據與(其中包括)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而定。向上投資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且其可能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或如其不真誠行事，如其相信新合約安排將會對其本身權益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未能向投資者保證如本集團與向上投資產生利益衝突，向上投資將會完全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倘向上投資並無完全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本集團與其的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本集團並無安排應付海吉亞醫院管理最終實益擁有人以本集團實益擁有人雙重身份面對的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依賴海吉亞醫院管理最終實益擁有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保障合約及規定董事及行政人員對本集團負忠誠責任並要求他們避免利益衝突且不得利用其職位作個人得益，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負有勤勉義務及忠誠義務並應以本集團最佳利益真誠誠實行事。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法律框架並無規定與另一個企業管治制度的衝突解決指引。

此外，向上投資可能會違反或拒絕續新或令致海吉亞醫院管理違反或拒絕續新與本集團訂立的新合約安排。如海吉亞醫院管理或向上投資違反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或與本集團有爭議，本集團或須提起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有關爭議及程序可能嚴重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本集團控制海吉亞醫院管理以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將持有的目標醫院30%股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負面報導並對本集團旗下醫院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任何有關爭議或程序的結果將會有利於本集團。

**新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可能未能履行其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本集團擁有目標醫院的70%股權所有權權益，並依賴與目標醫院、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控制目標醫院餘下30%股權所有權權益。

儘管本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新合約安排根據其條款構成有效及對有關協議訂約各方具有可強制執行約束力的義務，但新合約安排在提供我們對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例如，直接擁有權令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本集團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變海吉亞醫院管理董事會的組成，進而在任何適用受信義務規限下改變管理層層面。

倘海吉亞醫院管理或向上投資未能履行其在新合約安排下的各自責任，則我們或產生龐大成本並花費大量資源執行本集團的權利。所有新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且新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通過中國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關於合約安排就可變權益實體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強制執行的過往先例異常少且官方指引很少。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的能力。新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以使仲裁機構可就海吉亞醫院管理或目標醫院的股份及／或資產批予補救、禁令補救及／或將該等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款，以使司法管轄權法院獲

授權批予臨時補救，以待仲裁庭成立前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批授禁令補救或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批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認可或強制執行。

倘本集團未能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或本集團在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本集團或未能對海吉亞醫院管理施加有效控制，且或未能防止股權或價值外流至目標醫院少數股東或未能獲得有關股權或價值的全部經濟利益。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倘若海吉亞醫院管理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對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控制，且可能無法享有目標醫院100%的經濟利益。**

於完成後，海吉亞醫院管理將持有目標醫院30%股權。新合約安排包含特定條款，規定海吉亞醫院管理未得伽瑪星科技書面同意，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若向上投資或海吉亞醫院管理違反此責任並將海吉亞醫院管理自願清盤，或倘若海吉亞醫院管理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益所規限，而我們或無法繼續控制海吉亞醫院管理，且無法享有目標醫院100%的經濟利益，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向上投資未得本集團事先同意，嘗試將海吉亞醫院管理自願清盤，本集團可有效阻止有關不獲授權自願清盤，方式為本集團根據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通過行使權利要求向上投資轉移其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全部股權所有權權益至本集團指定的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新合約安排，向上投資若未得本集團事先同意，並無權利向其本身派付股息或另行分派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倘若向上投資未得本集團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得本集團事先同意而嘗試分派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保

留盈利或資產，本集團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條款。任何有關法律程序均可能成本高昂及可能將本集團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從經營業務分散，且有關法律程序結果將不明確。

**倘若本集團行使購買權，收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所有權，有關所有權轉讓可能使本集團承受若干限制及高昂成本。**

根據新合約安排，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具有獨有權利可以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向向上投資購買全部或部分海吉亞醫院管理股權。

股權轉讓或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機關批准並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機關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受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作出稅項調整。海吉亞醫院管理將須就股權轉讓價格與海吉亞醫院管理為獲得目標醫院股權所付金額的差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新合約安排，海吉亞醫院管理將向伽瑪星科技支付餘下金額。伽瑪星科技亦可能須就將收取的金額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額或會相當高昂，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放療業務。作為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療集團，本集團致力讓醫療更溫暖，滿足中國腫瘤患者未被滿足的需求。

### 伽瑪星科技

伽瑪星科技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伽瑪星科技為放療業務專利設備的製造商及研發企業，並持有若干中國牌照及證書。



## 目標醫院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醫院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通過海吉亞醫療科技及伽瑪星科技間接持有目標醫院的70%股權，並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控制買方所持有的目標醫院29.18%股權。目標醫院餘下0.82%股權乃由賣方持有。

目標醫院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營運。目標醫院目前為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的民營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目標醫院目前持有有效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放射診療許可證及輻射安全許可證，並提供廣泛的專科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腫瘤科、骨科、心內科、ICU(重症監護室)、眼科及血液透析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擁有註冊床位400張。

目標醫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99.198百萬元。目標醫院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55,797	84,015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41,632	62,737

## 賣方

荷澤醫療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目標醫院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實施平台。荷澤醫療共有22名合夥人，他們為參與目標醫院的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僱員，且均為目標醫院或本集團的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所持權益比例最高的合夥人持有荷澤醫療約7.73%的權益。

吉祥康達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目標醫院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實施平台。吉祥康達共有46名合夥人，他們為參與目標醫院的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僱員，且均為目標醫院或本集團的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所持權益比例最高的合夥人持有吉祥康達約4.17%的權益。

海悦康健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目標醫院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實施平台。海悦康健共有47名合夥人，他們為參與目標醫院的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僱員，且均為目標醫院或本集團的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所持權益比例最高的合夥人持有海悦康健約6.03%的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於收購事項12個月內進行的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上投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全資擁有40%及60%股權。故此，向上投資為朱先生及朱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豁免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三年年期以及費用條款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基於現有合約安排，一方面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海吉亞醫院管理之間提供可接受的關係架構，另一方面，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在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上述關係架構可按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新合約安排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自現有合約安排重複應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並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新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定新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遵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醫院約0.82%的股權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本公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二級」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級系統指定為二級醫院的地區性醫院，一般擁有100至500張床位，為多個社區提供綜合性醫療服務並承擔若干學術和科研任務
「本公司」	指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更多詳情載述於本公告「完成」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詳情載述於本公告「代價」一段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收購目標醫院約0.82%的股權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伽瑪星科技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新合約安排」一節
「伽瑪星科技」	指	上海伽瑪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海悦康健」	指	荷澤市海悦康健醫療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目標醫院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實施平台，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醫院約0.06%的股權
「荷澤醫療」	指	荷澤開發區衛健醫療信息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目標醫院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實施平台，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醫院約0.62%的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吉亞醫院管理」或「買方」	指	海吉亞(上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向上投資全資擁有，並根據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海吉亞醫療科技」	指	上海海吉亞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伽瑪星醫療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伽瑪星醫療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設定為現有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定現有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遵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豁免條件
「吉祥康達」	指	菏澤市吉祥康達醫療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目標醫院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實施平台，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醫院約0.14%的股權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而與之併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朱先生」	指	朱義文先生，朱女士的父親、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朱女士」	指	朱劍喬女士，朱先生的女兒及控股股東之一

「新合約安排」	指	買方、伽瑪星科技、目標醫院及向上投資將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一節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醫院17.6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4,273,715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醫院」	指	單縣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前稱單縣海吉亞醫院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賣方」	指	菏澤醫療、吉祥康達及海悅康健，均為目標醫院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實施平台，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目標醫院約0.82%的股權

「可變權益實體醫院」 指 目標醫院、荷澤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蘇州滄浪醫院有限公司、重慶海吉亞腫瘤醫院有限公司、龍岩市博愛醫院有限公司、龍岩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成武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安丘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聊城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德州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無錫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常熟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安陽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及賀州廣濟醫院有限公司的統稱

「向上投資」 指 上海向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699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義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義文先生；執行董事程歡歡女士、任愛先生、張文山先生及姜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群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葉長青先生。